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华兴证券字〔2021〕65号

关于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已接受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达”、“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

经贵局确认，汇通达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辅导对象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现将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按照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辅导对象申报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三会文件与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逐步形成尽调工作底稿。

通过对辅导对象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外部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访谈，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和行业特点、发展规划等。

结合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与辅导对象共同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

结合辅导对象审计工作，就经营业绩情况与变化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根据 IPO 财务核查的要求进行初步摸底，并聘请专业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专项 IT 审计。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辅导对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

华兴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华兴证券为辅导对象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日常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外

部客户及供应商等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辅导对象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接受辅导人员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遵守与华兴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股东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辅导对象董事会秘书赵亮生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华兴证券和辅导对象已在其官方网站分别刊登了辅导备案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辅导对象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辅导对象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华兴证券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与财务情况持续关注。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未发现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有章程规定的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未发现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未有效执行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未发现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未发现辅导对象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对象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华兴证券和律师正在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调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也在继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辅导对象正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辅导对象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并逐步完善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况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公司 5%以上股东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新增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相关人士纳入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具体而言：1) 央企基金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美绿色利农（张家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10,785,788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2.1204%）；2) 央企基金以 29,999.9969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6,471,472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2723%）。

本次变更完成后，辅导对象的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汪建国	153,955,860	30.2671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7,072,144	19.0840
3	徐秀贤	71,280,000	14.0133
4	王健	29,048,276	5.7108
5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964,474	5.3011
6	其他股东	130,337,283	25.6237
	合计	508,658,037	100.0000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创业板及注册制等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

2、研讨募集资金投向，形成切实可行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已初步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目前正在准备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3、内部访谈，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核查辅导对象的采购、销售合同，尚未发现辅导对象业务合规性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事项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提高内控水平。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协助公司夯实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程序，梳理相关业务资料、财务数据等情况，并正处分析和论证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公司在申报时符合上市发行条件。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正与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进行深入核查，梳理相关合并范围变化产生的业务背景、内控程序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处理适合性等方面。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分析和论证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亦会督促会计师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规履行 IPO 申报专项审计及财务核查工作，保证申报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瑕疵租赁房产情况

辅导对象正会同律师在本辅导期内对瑕疵租赁房产积极整改，但鉴于业务特性等原因，辅导对象仍会存在小部分租赁房产无法规范的情形，经辅导工作小组及律师初步分析，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但仍要求公司持续对该部分瑕疵租赁房产进行整改。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很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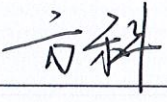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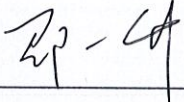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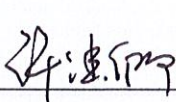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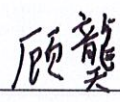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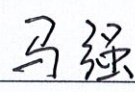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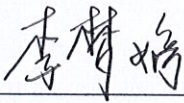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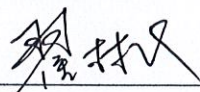
华兴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督促整改。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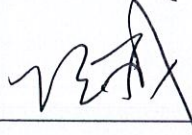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方 科	 邵一升	 许涵卿	 顾 隼
 马 强	 李梦婷	 翟林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 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印发
